

汽车租出去,频频被抵押贷款

律师:抵押行为无效,贷款公司无权扣押车辆

文/片 本报记者 王晓霜 张卫建



▲李某留下的租车凭证,赵女士打算通过起诉要回车辆。

近来,汽车租赁公司租出去的汽车被抵押给第三方借款的事情经常发生,那么贷款公司有权扣留汽车租赁公司的汽车吗?律师称,租赁出去的只是车辆的使用权,因此车辆还是汽车租赁公司的,贷款公司无权扣留车辆抵消借款。

租车后被抵押

“租车人把我的车抵押给别人了,价值七八万的车到现在拿不回来,可急死我了!”22日上午,黄河二路渤海八路附近一家汽车租赁公司老板赵女士说。年前,一名20多岁的小伙子李某来租车,说是过年回家用,留下了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交了1000元押金之后开走了一辆车。5天之内,李某按期交还了车并如数交上了租赁费。

有了这一次良好的租车记录后,2013年2月26日,李某又来到赵女士的店里租了一辆车,租期还是5天。由于合同、手续都齐全,赵女士放心地把车租给了李某。5天之后,李某没有如期还车。赵女士打电话询问,李某说有事需要多借几天,并把2000元租赁费打给了赵女士。此后,李某又先后向赵女士的银行卡上打上了1500、900、1700元钱,截至4月3日,加上押金,李某一共给了赵女士7100元钱,车却一直未还。

赵女士说,从4月3日开始,李某就不交租赁费了,赵女士多次催促,对方都借故推脱。没过几天,赵女士就联系不上李某了,电话不是不接就是关机。没办法,赵女士想通过李某身份证上的地址找到他家,却没想到地址不对,几经周折找到了他家,他的家人告诉赵女士,那辆车已经被拿去还钱,抵押给别人了。

由于每辆被租赁的汽车上都装有GPS定位系统,很快赵女士找到了那辆车的所在位置。对方承认那辆车被李某抵押在他这里,但因为李某欠他的钱,所以要交3万元欠款才能拿回车。对此,赵女士气不打一处来:“他(李某)哪来的权利把我的车拿去抵押,难道我的车还需要拿钱‘赎’回来吗?”

租车手续简单

赵女士告诉记者,她开汽车租赁公司8年多来,此前也发生过不少类似情况。

2011年,有个承租者也是租车不还,把车抵押给了别人,无奈要不回车赵女士只好向法院起诉,但那次抵押方在开庭前一天让赵女士拿着相关证件取走了车,赵女士因此撤消了起诉,“如果没有别的办法,这次我还是打算通过起诉的方法把我的车要回来。”

记者走访发现,赵女士的“难兄难弟”还真不少,“我希望相关部门能加强一下对租车市场的规范管理,对承租人的约束也要加强。每年交纳一部分费用也没关系,只要出了类似的问题可以有地方说理、解决。”赵女士无奈地说。

22日下午,记者走访了城区多家汽车租赁公司,多名公司负责人均表示自己公司的汽车都曾有过与赵女士类似的经历,但即使这样,多数公司的租赁手续还是较为简单。

在城区黄河四路渤海九路附近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内,记者以租车的名义咨询,公司负责人称租车只需要交纳2000元订金和提供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就可以,不需要别的手续;而在与之相邻的一家除去订金提高1000元外,其余手续均与第一家公司相同。

在黄河二路渤海九路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公司负责人称租车除了需要交纳1000元订金和身份证、复印件外,租车人如果不是滨城区户口,还需要有一名滨城区户口拥有者担保,否则不予租车;如果租车者拥有滨城区户口,还需要提供房产证复印件。

黄河八路一家汽车租赁公司的租赁手续和该公司类似,公司负责人介绍担保的滨城区户口拥有者必须已经结婚、有正式工作和房产,“我们也是没办法,之前车辆被人抵押了几次后实在是害怕了,我们不得不小心防备。”该公司负责人说。

有的不好立案

22日下午,记者联系了滨城区经侦大

队,一名警官告诉记者,这样的租车诈骗近年来一直不少,但赵女士的案件因为只牵扯到一辆车,不能确定李某是否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所以不好立案。“我们在2009年时立案集中处理过这样的案件,那时候牵扯的被骗车辆较多,已经构成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诈骗,所以比较好处理,这次的案件我们不好立案,只能建议车主们向法院起诉。”

“在租车前,要多渠道地核对租车人的身份信息,经济状况,信用程度,不能单凭身份证、驾驶证就出租车辆。”该警官提醒道,租赁公司要有正规的经营手续,可以要求承租人提供担保方式或找好担保人,最大限度地避免风险;另外,最好在车上加装GPS定位系统,一旦车辆被骗,可根据有关信息寻找,减少损失。“同时我们也希望他们可以联合起来,成立相关的行业协会之类的,这样的话有问题可以集中处理。”

律师说法>>>

贷款公司无权以车抵押贷款

“承租者在租赁公司租赁车辆只是取得租赁车辆的使用权,并没有处分车辆的权利,承租者将租赁车辆抵押给第三人的行为系无权处分;另外,根据法律规定,车辆抵押需在车辆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未办理抵押登记,第三人不能取得抵押权。据此,租赁公司拥有对租赁车辆完全所有权,不受该抵押行为的约束,第三人擅自扣押车辆的行为系违法行为,不受法律保护。”山东永光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俊朋告诉记者。另外,胡俊朋律师表示,由于车辆登记车主是租赁公司,若租赁公司没有到场或者没有授权他人到场,车辆登记机关是不能为其办理抵押登记的。

多部门联合整治黄河大桥路政秩序



专项治理联合小组正在对通过黄河大桥收费站的车辆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王晓霜 摄

本报5月22日讯(通讯员 张坤 记者 王晓霜)近年来,滨州黄河大桥收费站车流量明显增加,日车流量平均在一万多辆,部分驾驶员恶意冲卡、假冒季票等方式逃缴通行费的现象也日益增多。滨州黄河大桥收费站联合高新区公安分局、小营派出所、交警三中队、武警二中队、防暴大队开展“收费、路政秩序整顿”专项治理活动,为期六天。

据了解,此次活动由滨州黄河大桥管理处牵头,联合高新区公安分局、小营派出所、交警三中队、武警二中队、防暴大队开展,并成立专项治理联合活动小组,主要查处车辆超限超载、酒后驾驶、违章行车、闯岗、假冒季票无理取闹等行为,同时清理收费广场闲杂人员和车辆,治安人员每天不少于4次巡逻,形成治安管理的长效机制和有效管控。

活动从5月22日上午启动,将一直持续到5月28日,为期六天。行动小组在22日上午10:30—11:30、下午5:30—6:30,23日上午7:30—8:30、下午5:30—6:30四个时间段内对过往车辆进行现场检查,剩下的时间采取随时随机抽查方式。仅22日上午一个小时的检查时间内,工作人员就查出了10多个假证、假季票、无证、无牌等违法、造假车辆。

中华糖尿病康复食疗工程大型公益讲座

(滨州站)

- 一、会议时间: 2013年5月26日(周日)上午8:30
- 二、会议地点: 滨州青藤源大酒店北门(黄七渤十一东南角)
- 三、主办单位: 山东圣洲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支持单位: 中国老年保健协会抗衰老专业委员会 东方神参滨州服务中心
- 五、主讲嘉宾:
 - 方京徽: 中华糖尿病协会秘书长、北京协和医院营养科
 - 刘朋举: 北京协和医院营养科
 - 陈东牛: 北京市委宣讲团健康专题专家 北京邵光大众健康研究所所长



喝着吃的海参!

总店电话: 3360806, 3880026

东方神参新店地址: 滨州黄六渤九路口西 200米路南东方神参专卖店

凭本报纸进专卖店可领取公益讲座门票一份